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昆鋒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7行「見曾沛凌所有…棄置」補充更正為「拾獲曾沛凌所遺失之錢包，嗣見該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先將該錢包攜至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與該路172巷口某處，取走該錢包內之現金3000元，復將該錢包攜至高雄市○○區○○路000號與154號間某處棄置，嗣將上開拾獲之現金3000元攜離現場後花用殆盡而將之侵占入己」；證據部分「告訴提供之錢包相片」補充為「告訴人提供之錢包相片」，並補充「蒐證照片（見警卷第13頁上方）」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昆鋒（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拾獲告訴人曾沛凌遺失之物品後，竟未將之送還失主或送交警察機關處理，率爾予以侵占，致告訴人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

01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未為和解或賠
02 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及被告本件犯罪之動機、
03 手段、情節、所侵占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再參酌被告之智識
04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上
05 開被告之個人具體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3000元，雖未據扣案，然為澈
08 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尤怡文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0535號

01 被 告 林昆鋒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林昆鋒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2時3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06 號重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曾沛凌所有
07 錢包掉落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
08 物之犯意，將該錢包予以侵吞入己帶離現場，並在高雄市新
09 興區新田路與該路172巷口拿取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
10 000元後，隨即將錢包帶回高雄市○○區○○路000號與154
11 號間棄置。嗣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 12 二、案經曾沛凌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昆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曾沛凌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相片數
16 張，告訴提供之錢包相片等資料在卷可按。被告之自白應與
17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鄭玉屏